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2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208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WKTJ6）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於採購產品或租用場地時，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、硬體及服務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資訊中心112年1月17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23450183號函、本局112年1月3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122965號函及112年6月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061393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請貴校(園)依行政院公布之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（附件1）及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(擴大會議)紀錄」（附件2）配合辦理如下：

(一)採購案：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，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、硬體及服務)。

(二)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：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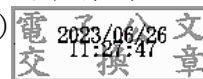
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，應將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，並請貴校(園)務必嚴加執行。

(三)如有使用大陸廠牌之其他軟體，請勿使用並盡速移除。

三、另「WPS Office文書作業系統」經教育部函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後，確屬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請勿於校內公務設備安裝使用並請儘速移除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